

证券代码：874496

证券简称：贝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冉宏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02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：冉宏宇、胡加明、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贝盟电子科技

（苏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贝昂智能：关于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楼春晗、包诗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

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